

婚姻平權是同志人權一環，卻是台灣社會的里程碑

《聯合國憲章》明訂基本人權與人格權尊重的價值信念，是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，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二條更清楚指出，無分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，每個人都應該享有平等權利。人權與平等不僅是普世價值，更是所有助人專業工作者共同信念。在我們《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》中，也清楚規範社會工作者都應該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宗教、種族等，本著平等精神服務案主」，相信每個人，無分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與階級，都有存在的價值與權利，都應該受到平等的尊重與接納。做為一位社會工作教育工作者，我是如此的相信、也教導我的學生，秉持著對人的關懷與尊重差異，走入社會、服務社會、實踐社會正義的理念。唯有當我們的社會，不對他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貼上標籤，願意接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成員時，那才是一個有溫度、有公義的社會。

去年《紐約時報》將台灣同志運動譽為亞洲同志燈塔，肯定台灣社會對於同志人權的重視。國內也有多個縣市戶政開放同志伴侶註記，今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也一讀通過《婚姻平權法案》，這些都看到我們的社會願意正視同志的基本人權。同志婚姻平權是國際社會人權關注議題，約有二十多個國家承認同志婚姻合法性(包括荷蘭、比利時、西班牙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挪威、瑞典、冰島、紐西蘭、丹麥、巴西、美國等)。從社會工作實務與相關研究過程，我們看到許多同志伴侶因為不被法律承認而遭遇許多難題，如：醫療代理權、撫養抵稅、遺產繼承、保險受益人、優惠貸款、為小孩開戶等，所以同志婚姻平權具有實務迫切的需要。對號稱重視人權的台灣社會，更不能漠視同志婚姻未合法化，導致對同志伴侶的傷害事實。

許多社會事實都顯示，異性戀婚姻並不是幸福家庭保證書，一夫一妻也不一定能扮演好親職角色。我們看到每日上演的許多社會事件，如遺棄、虐兒、婚姻暴力，不都是發生在異性戀的家庭嗎?! 我們不能因為個人性傾向，而否定了同志伴侶實踐親職的權利，我們應該相信，好的伴侶關係與好的親職關係都需要機會與學習，在重視人權與平等的社會，每個人都應該擁有平等的機會與權利。當前社會強調跨專業合作，既然司法單位已委由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收養家庭評估，而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也根據相關法規進行被收養人「最佳利益」的專業判斷，提出了專業建議，那麼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聲音與判斷，就應該被尊重，而不是法院單方面以民法否定一切。

在多元開放的社會，我們期望每個人都不會因為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性傾向、階級而被貼標籤或遭受不平等待遇。我們期待所有的伴侶關係都能被尊重、都能擁有平等的權利，所有的親職關係的衡量，都是建立在以被收養人最佳利益為原則，而不是性傾向，我們期待台灣社會也能像許多國家一樣，通過婚姻平權法案，賦予同志伴侶同樣的權利，這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。我們相信，婚姻平權法案是同志人權一環，也是台灣社會重視同志人權的里程碑。